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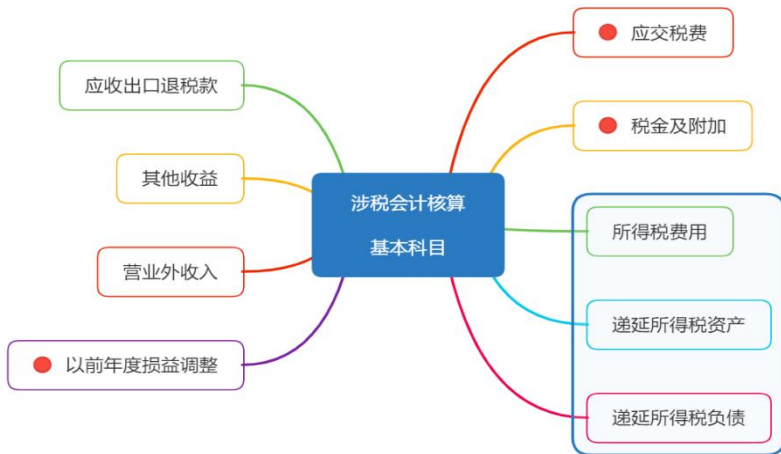
# 税务师

## 涉税服务实务

### 考点强化班

####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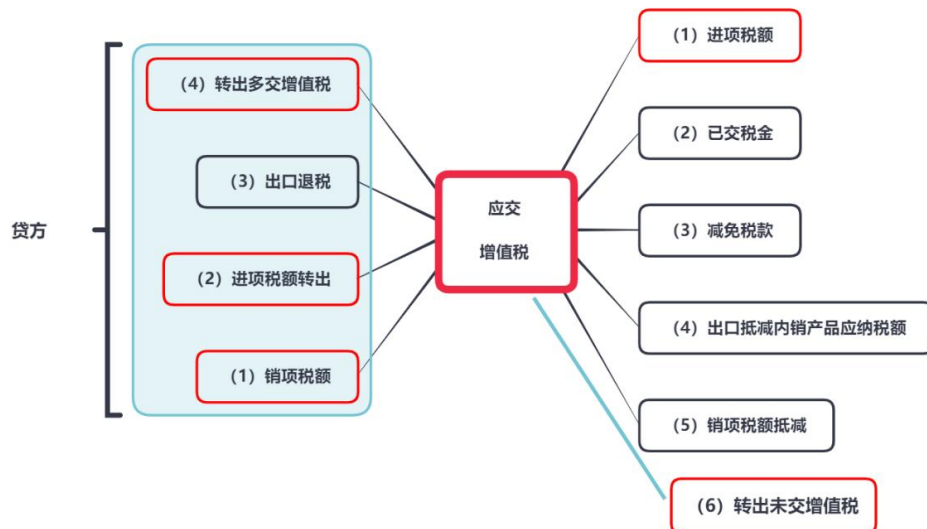
##### 【知识点 1】涉税会计核算基本科目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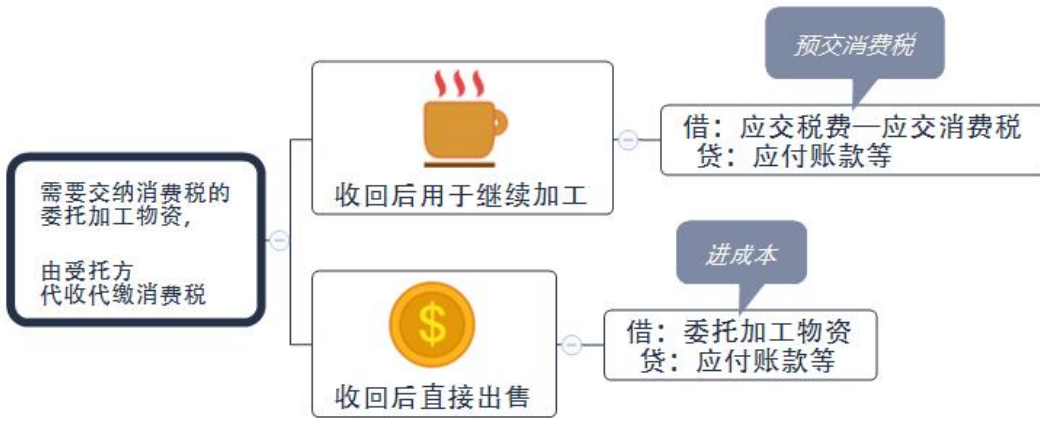
##### 【知识点 2】增值税会计核算



注：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



【知识点 3】消费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 4】所得税会计核算

一、“所得税费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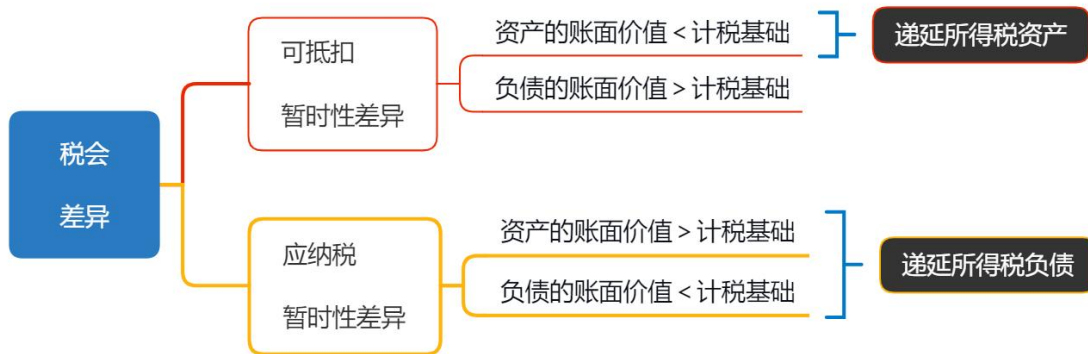
1. 核算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2. 所得税费用=当期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3.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所得税费用”不一定等于“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如果存在暂时性差异，二者金额不等。

因暂时性差异“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与“所得税费用”的差额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两个科目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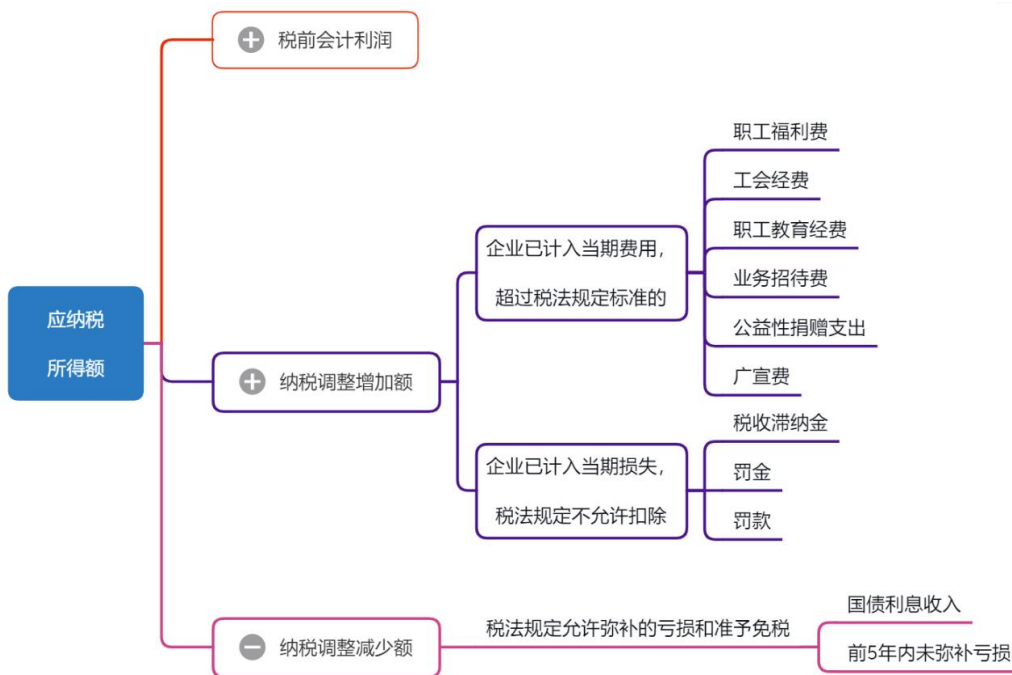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1. 税会差异



2. 所得税费用与应交所得税





### 三、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 1. 计提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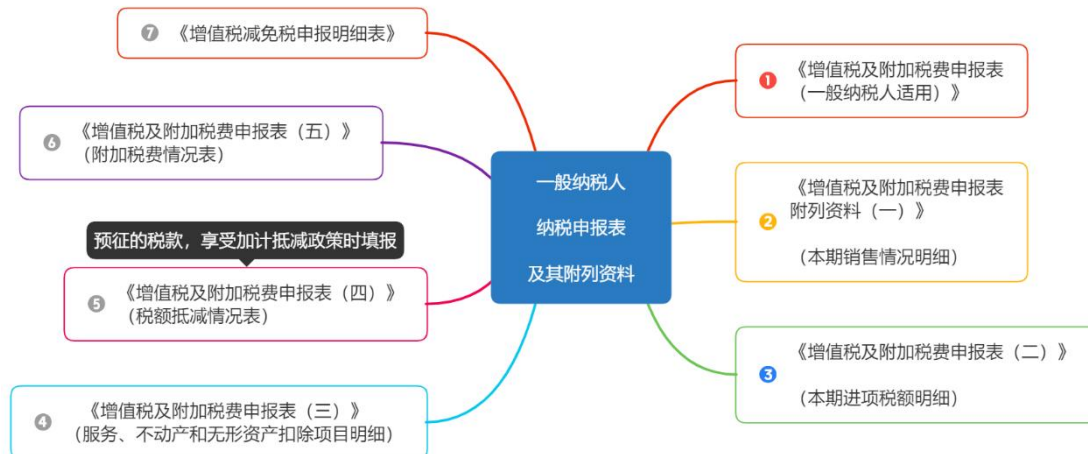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 2.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 < 11$ , 则为 17, 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 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 欠缴税额 ( $\geq 0$ )	$33=25+26-27$		
	本期应补 (退) 税额	$34=24-28-29$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 (退) 税额	39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 (退) 税额	4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 (退) 税额	41		

## 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 【知识点 1】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先议后诉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1.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
	2. 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
	3. 适用税率、计税依据
	4. 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
	5.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或议或诉	6.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個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 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奖励； (4) 行政赔偿；
6.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 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注：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①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②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④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上述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 【知识点 2】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 一、申请人

公民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	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	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 二、被申请人

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 三、第三人

#### 1. 定义

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 2. 具体规定

(1)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2) 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3)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四、代理人

##### 1. 定义

接受当事人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

##### 2. 人数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 【知识点 3】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一般而言，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	管辖机关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1)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裁决不是复议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决定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在撤销以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撤销的税务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知识点 4】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二、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其他规定

1.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纳税义务不因行政复议暂停）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 【知识点 5】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 一、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9 项）：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注：因以上（1）—（3）项原因中止行政复议的，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注：

（1）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2）中止与恢复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 三、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知识点 6】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 【知识点 7】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60+30）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再复议）
2.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批准可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60+30）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知识点 8】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适用的情形：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2）行政赔偿；  
（3）行政奖励；（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3.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5.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 【知识点 1】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区别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审查主体	上一级税务机关	人民法院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
审查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审查标准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
程序	简单灵活	复杂严格
是否调解、和解	可适用	一般不适用
审判（复议）程序	一级复议	二审终审
裁决效力	非终局	终局裁决

### 【知识点 2】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同行政复议。

### 【知识点 3】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 1. 原告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 2. 被告

一般而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告。注：特殊情形下的被告确定

- (1)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共同被告；
- (2) 税务机关被撤销的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是被告；
- (3)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被提起诉讼的，在法律文书上署名的税务机关是被告；
- (4) 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税务机关为被告；
- (5)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6)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7)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8)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3. 第三人

- (1) 原告之外，与被诉涉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 (2) 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 (3) 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4.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为诉讼，受委托人为委托代理人。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知识点 4】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 1. 依法审查原则

税务行政诉讼对涉税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只限于合法性，原则上不审查其适当性。但在有些情况下，人民法院不仅审查合法性，对合理性也要审查，主要有两种情况：

- ① 人民法院可对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并可对显失公正的处罚行为作变更判决；
- ② 人民法院在一定限度内有权审查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行为，即审查行政机关是否滥用职权。

####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只可直接变更显失公正的税务行政处罚。

#### 3. 被告举证原则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严格遵循“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

####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①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 原告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裁定停止执行的；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知识点 5】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 1. 级别管辖

<b>基层法院</b>	除上级法院管辖外的一般税务行政案件
<b>中级法院</b>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及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b>高级法院</b>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b>最高法院</b>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 2. 地域管辖

(1) 一般税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专属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 【知识点 6】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知识点 7】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

1.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2.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 【知识点 8】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和裁定

1.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经过审理作出第一审判决或裁定。

2. 税务行政诉讼可以做出如下判决：

##### (1) 维持判决

适用于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 (2) 撤销判决

适用于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明显不当；滥用职权。

##### (3) 履行判决

适用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4) 变更判决

适用于处罚明显不当或显失公正的。

### 【知识点 9】税务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1.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人民法院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